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

發稿單位：新聞組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09

法務部聯袂司法院科技防逃

「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揭牌，貫徹司改作為 臺高檢署佈下天羅地網，共同守護人民

為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及守護訴訟程序中弱勢之被害人，本部與司法院本諸司法為民之理念，共同攜手打造全方位之科技防逃網，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籌設「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今（12）日上午 10 時許，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原偵查大樓（中心所在位於同址 2 樓）隆重舉行揭牌典禮，象徵人權保障再創新猷。

典禮由本部蔡部長清祥及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共同揭開序幕，另本部蔡政務次長碧仲、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臺高檢署邢檢察長泰釗及司法院周副秘書長占春、最高法院吳院長燦、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法官學院張院長升星等司法機關首長及院檢同仁等均共襄盛舉，親臨現場見證歷史。

蔡部長於致詞時除對於參與擘劃、建置該中心之院部與院檢相關人員與維運廠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辛勞表達感謝外，並指出過去對於偵查、審判中之被告，如何落實防逃，以免再犯或逃避刑責，外界多所期待，而貫徹

國家公權力及實現個案之司法正義，是每位與會之司法同仁責無旁貸的重責大任，本部與司法院更是義無反顧，攜手努力，委由臺高檢署積極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籌設初期對於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之科技設備監控已依法實施，繼之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之修法，將科技設備監控之技術再行推廣運用，使偵審中未經羈押或經許可停止羈押之被告，得經檢察官或法官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由該中心 24 小時不間斷執行，充分掌控被告行蹤，打造全方位之科技防逃網，致力防止被告逃亡或藏匿，展現政府打擊不法、實現社會公義之決心。

臺高檢署刑檢察長於致詞時亦細數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規劃、建置過程中所遭遇之種種困難，幸於蔡部長及各界長官之支持及推動下，本部與司法院達成共識，決議由臺高檢署負責辦理，經過大家齊心努力，終能排除萬難，開啟刑事訴訟制度科技化防逃之新頁，也期待藉由該中心之運作，逐步推展相關技術至被害人保護等各項領域，以達科技辦案及精準執法之目標，兼顧社會公義與人權保障。

典禮續由臺高檢署簡報介紹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形象標誌及周遭環境，現場更仿造中心主監控室之電視牆螢幕，打造規模相近之電視牆，模擬中心主監控室監控被告軌跡之情況，並搭配現場以全息投影方式，所呈現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電子手環等影像，介紹 4 種各具不同功能及效果之監控設備載具，佐以播放科技監控微電影，使與會來賓更深入了解中心之運作實務。

活動壓軸由本部蔡部長、司法院林秘書長分率所屬機關首長，包括本部蔡政務次長、張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江總長、臺高檢署邢檢察長及司法院周副秘書長、最高法院吳院長、高院李院長、法官學院張院長等共同進行揭牌儀式，象徵司法機關分工合作，全方位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妥適進行，共同佈下天羅地網，讓司法守護人民！



